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0] 173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和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交运”）、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盐业”）及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华能源”）于2014年4月发行了“2014年山东省管国有企业集合债券”（债券简称“14鲁国企债/14鲁国集”），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或“本公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14鲁国企债/14鲁国集”发行规模6.00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7年4月，“14鲁国企债/14鲁国集”回售0.50亿元，债券余额5.50亿元。中诚信国际在2019年6月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中，维持山东交运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山东盐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将山东盐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继续列入观察名单；维持鲁华能源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4鲁国企债/14鲁国集”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考虑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4月25日，山东交运、山东盐业和鲁华能源完成了“14鲁国企债/14鲁国集”的本息兑付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交运和山东盐业已无其他经本公司进行评级的存续债券。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山东交运和山东盐业的主体和“14鲁国企债/14鲁国集”的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山东交运和山东盐业的信用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